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就認購合夥企業份額訂立合夥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認購四川文投錦文股權投資基金份額暨關聯交易的議案》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文投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四川文投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認購合夥企業份額訂立合夥協議，本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萬元認繳出資合夥企業份額，佔合夥企業總認繳出資額的比例約為19.90%。合夥企業專項投資於中經社。中經社作為專業經濟信息服務機構，主要業務包括經濟信息與金融數據、高端智庫及數字化服務等。

合夥企業專項對中經社進行投資，並由此獲得投資收益，從而合夥人也可獲得相應經濟利益。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合夥企業名稱

四川文投錦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訂約方

- (1) 文投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 (2) 四川文投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合夥企業的投資目的及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的目的為對中經社進行投資，並由此獲得投資收益，從而合夥人也可獲得相應經濟利益。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5. 合夥企業的期限

自交割日起滿5週年之日。自交割日起滿1年之日止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4年內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

6. 本公司出資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按照合夥企業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確定一次性或分期出資的時間和金額。經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文投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夥人	貨幣	30	0.15%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貨幣	4,000	19.90%
四川文投集團	有限合夥人	貨幣	6,000	29.85%
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0,070	50.10%
總計			<u>20,100</u>	<u>100%</u>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7. 管理方式

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管理人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富有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士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特定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及退出決策。管理人依照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傳送決策命令，並具體執行及實施。

8. 管理費

就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務，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間，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延長期不支付。合夥企業每年應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為除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每年應承擔的管理費之和。普通合夥人不承擔管理費。管理費應按照以下規定支付：

- (1) 管理費每年支付一次，於每一年一月底之前由合夥企業向管理人支付，但首個年度的年度管理費應在各合夥人首次實繳出資到賬之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合夥企業向管理人支付；如首個年度的委託管理協議履行期限不足一年，則以實際管理月份數（不足一月的按一個月計算）時間按比例計算（以下簡稱「**年度管理費**」）。
- (2) 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按合夥企業的除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之和的千分之二（每年）計算；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按合夥企業的除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中已用於項目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千分之二（每年）計算。若合夥企業財產不足以支付管理費的，除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及時繳付年度管理費至合夥企業，未按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及時繳付的，應承擔違約責任。

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管理人可以在合夥企業獲得中經社的現金分紅後，先行扣除相關有限合夥人按照約定應承擔的年度管理費，再將該等分紅的現金餘額按照協議的約定向該等有限合夥人進行相應分配。

9. 收益分配

- (1) 合夥企業處置所持中經社的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合夥企業從中經社獲得的利潤以及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獲得的其他收入，均按各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2)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應在合夥企業收到相關款項後九十日內進行分配，但因稅務、審計、主管機關要求等原因導致遲延的情形除外。

10. 虧損分擔

全體合夥人以認繳出資額為限，以其實繳出資比例承擔合夥企業的虧損。

11. 特定投資項目的處置

在中經社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場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或以重組、借殼方式實現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後，合夥企業出售所持中經社的股份實現收益和退出。

在中經社未上市的情況下，在符合特定投資項目交易文件的前提下，合夥企業轉讓所持中經社股份，並將轉讓所得收益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向各合夥人進行分配。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相關交易文件項下允許的其他退出方式。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四川文投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倉儲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投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文投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權等非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1%的權益，而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四川文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通合夥人

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四川文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認購合夥企業份額並專項投資於中經社，有利於拓展本公司投資渠道，為本公司貢獻財務收益，並符合本公司通過「科技+資本」雙輪驅動、推動出版傳媒產業鏈升級的戰略方向。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本公司發展戰略。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四川文投集團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文投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四川文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文投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文投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合夥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敬請留意，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承擔的最大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4,040萬元為限，其中包括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本公司可能向合夥企業繳付的管理費，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認購事項可能受到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趨勢、資本市場行情、合夥企業投資業務開展情況等因素影響，存在著不能實現預期效益或投資不確定性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經社」	指	中國經濟信息社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日」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在首次繳款通知中載明的到賬日期，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基於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實際繳納首期出資情況另行確定之日為合夥企業的交割日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文投基金管理公司」	指	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四川文投錦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投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四川文投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文投集團」	指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文投文化產業基金」	指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合夥企業，並且擬用自有資金認繳出資合夥企業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的份額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